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38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
檢測試劑」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0805336號)醫療器材
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
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9030681號處
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判定疑涉屬偽冒產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，請惠
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